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4002024000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07-31


建设单位（个人）	三明市第一医院
建设项目名称	三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二期项目
建设位置	三明生态新城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8538.76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0499.31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039.45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

遵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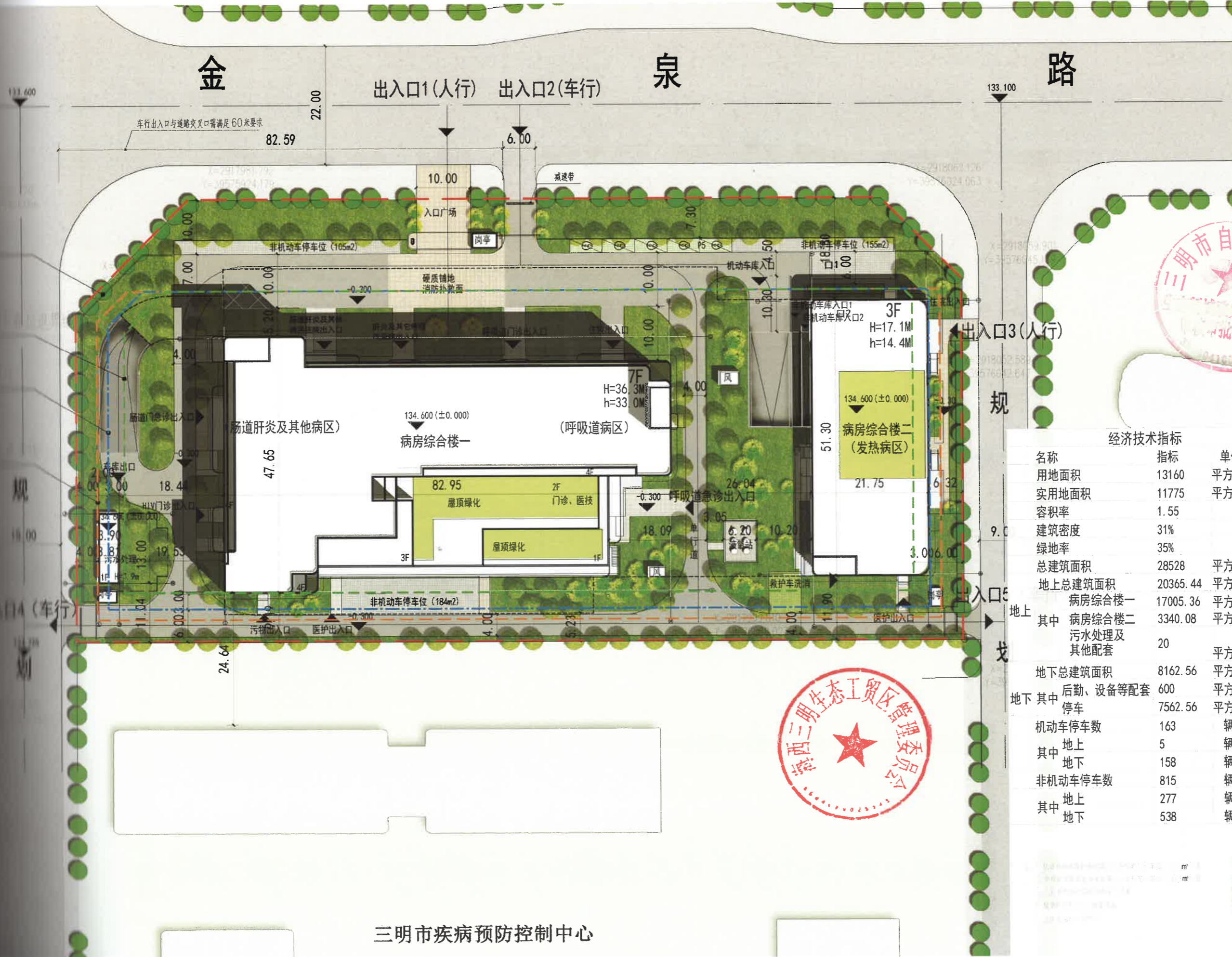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编号：建字第 350400202400051 号

建设单位（个人）	三明市第一医院
建设项目名称	三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二期项目
建设位置	三明生态新城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 131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538.76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0499.314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8039.452 平方米），容积率 1.558，建筑密度 31.86%，绿地率 35%，机动车位 163 个，非机动车位 837 个。
联合技术审查意见	<p>经审查，报送的三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二期项目基本符合规划要求，总建筑面积 28538.76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0499.314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8039.452 平方米），容积率 1.558，建筑密度 31.86%，绿地率 35%，机动车位 163 个，非机动车位 837 个。</p>
	<p>核发机关：</p> <p>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p>
说明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否则，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

彩色总平面图



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指标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13160	平方米	含北侧绿化带
实用地面积	11775	平方米	
容积率	1.55		不大于1.8
建筑密度	31%		不大于35%
绿地率	35%		不小于35%
总建筑面积	28528	平方米	300床
地上总建筑面积	20365.44	平方米	计容
其中 病房综合楼一	17005.36	平方米	270床
其中 病房综合楼二	3340.08	平方米	30床
污水处理及其他配套	20	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	8162.56	平方米	
其中 后勤、设备等配套	600	平方米	不计容
其中 停车	7562.56	平方米	不计容
机动车停车数	163	辆	充电车位33个, 满足总停车位的20%; 快充车位5个(地上)
其中 地上	5	辆	
其中 地下	158	辆	, 满足充电车位的15%。
非机动车停车数	815	辆	
其中 地上	277	辆	
其中 地下	538	辆	

三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